

臺北市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

原始制定日期：95.11.3

第一次修訂日期：95.12.8

第二次修訂日期：96.6.22

第三次修訂日期：98.2.13

第四次修訂日期：100.3.19

第五次修訂日期：102.2.1

第六次修訂日期：105.3.12

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第七次修訂日期：108.3.9

第四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- 第一條：本選舉辦法依工會法、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（以下簡稱代表選舉），由本會函請主管機關派員監選及指導。
- 第三條：代表選舉票應由本會製定，並加蓋圖記及監選人印章。
- 第四條：代表選舉應選名額，各家分公司一名，加計總公司單位，以七十名為上限。
- 第五條：本會會員均得為會員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。各選區選舉名單應於選舉日前七日完成公告。
- 第六條：代表選舉，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；其應選名額在二名以上者，採無記名連記法，並以得票較多之應選名額為當選，得票次多者為候補代表，其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，但候補代表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代表名額。
- 第七條：代表選舉，應由選舉人親自圈寫選舉票。
代表選舉圈寫完畢後，由各單位自行推出兩位監選人員進行開票、宣佈選舉開票結果，選票及開票彙總表由監選人員簽封後寄交理事會統計、保管。
理事會應於代表選舉結束後三日內公告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單。
- 第八條：代表選舉辦理完畢後十日內，應由本會發給會員代表當選證書，並將當選代表名冊，函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九條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任期與理監事任期相同，連選得連任，如遇調職

或離職時，即喪失該單位代表資格，由候補代表遞補，補足原代表之任期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得適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辦理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通過函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